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 条、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容县公安局 的华容县看守所生活起居条件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容县看守所生活起居条件提质增效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岳阳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5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华容县看守所生活起居条件提质增效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岳阳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5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岳阳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